

咸 阳 市 水 利 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2 年 12 月 4 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同时迎来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根据中共咸阳市委宣传部、中共咸阳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咸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咸阳市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部署精神，现就开展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积极作用，以现行宪法颁布实施四十周年为重点，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宪法宣传，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宪法意识，做社会主义法治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加快建设“西

部名市“丝路名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三、重点宣传内容

(一) 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学习宣传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学习宣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学习宣传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推动全社会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三)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学习宣传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四) 突出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

史意义。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到，我国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不断深化和强化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

四、时间安排

12月4日至10日，为期一周。

五、工作安排

(一) 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二) 各单位在“陕西司法”微信公众号下载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22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挂图和宣传资料，结合实际，融合行业文化，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喜闻乐见、群众参与度高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

(三) 各单位在市水利局官网主页刊播与宪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学习宣传宪法相关活动的报道。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普法责任制。各单位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作为国家机关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

精心策划，重点实施，引领干部职工学习宪法。

（二）统筹疫情防控，强化宣传报道。各单位要牢牢把握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结合当前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宣传形式，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深入宣传，广泛开展，提升实际效果。

